2023年抵押车出售合同车辆抵押担保合同(通用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一

乙方	:								
–	意以 日签i	• , , ,		,	- •			 	 保。
甲、	乙双之 下条	方现.	就该员	反担伤	是事宜				

第一条 抵押物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二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 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 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

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 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 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 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 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 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六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通知

- 2、乙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若乙方提供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 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短信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 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乙方:
时间: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二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发动机号大架号。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元(大写)。
第三条借款用途。
第四条借款月利息%,月综合费用%。
第五条借款期限月,即由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 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 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 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三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月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第一条 抵押物 乙烷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	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抗押价值总额为	甲价值 甲、乙双 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 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	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

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 抵押车辆登记手续。

全部抵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 2、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项目如下:

- 1、机动车辆损失险;
-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 4、第三者责任险:
- 5、盗抢险;
- 6、自燃险。
-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

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

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

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 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 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 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快递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快递地址:	邮编:	传真:	
-------	-----	-----	--

-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 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快递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 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年月日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四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及方式及所在地,详粘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续存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 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 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	抵押物应	按乙方	指定置于	· •			
路	号,	甲方保	:证决不擅	自迁移。	抵押物为	交通工	具,
经乙	方同意得	自用方	或抵押物	提供人或	过其他第 三	三人使用	者,
一经	乙方通知	」,甲方	或抵押物	提供人应	Z即负责将	抵押物	停放
于指	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乙方依前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 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 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 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法 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

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 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 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月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份。	⊒至 €长期限。	年 本合同副》	- 本共三
甲方: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			
住址:			
连带保证人:			
住址:			
连带保证人:			
住址:			
乙方:			
年月日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五

甲方:	(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出借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 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息	医年月日止,共计天。月利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 借款的支付: 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 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circ	/ +n □	
')	车架号:	
∠.	一大刀	

2	发动机号:	
J.	$X \rightarrow J \cap L \rightarrow L$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 1. 抵押期间, 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 押物

- 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5. 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六

甲方(抵押人):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乙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__年__月__日,甲方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万元(大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____ 牌 型汽车 辆,车辆牌号为: _____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经甲乙协商,甲方应于__年__月__目前归还款__万元人民币。如期满,甲方尚不能清偿本息,乙方有权向仙居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 2、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三条 抵押物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第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偿还欠乙方贷款;

第三: 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 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 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四条 其它

- 1、当甲方还款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 规定,直接向仙居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担保人则执一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产权证复印件》

批押人: (草)	抵押权人:(章)
地址: 地址	: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	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七

(五)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 (七)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者,24小时后,乙方将享有该抵押车的转让、出售、再次转押以及其他方式的处理权和车辆使用权。
- (九)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逆转,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车辆抵押合同范文三

甲方(抵押权人):深圳市捷信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愿意以其所为	有的车辆就甲、	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借款合同》向	自甲方提供抵	押扣保。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全部抵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 2、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 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通知

-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 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快递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 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____

乙方: _____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八

甲方: (借款人)

乙方: (抵押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 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名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天利息): 人民币 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 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 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 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

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九

乙方: (抵押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 同:	可一致就机动车辆	插押借款的	事项达成如下合
型号:。 码:。	_数量:	_台机动车牌	!照号
人民币	_元整,	_(天利息人民	民币大写) 元整。
月日。	月 违约责任:如果 _元整,人民币大	乙方不能按	期归还欠款本息,
			叉。在抵押前未将 无任何经济纠纷,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

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 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 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 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车出售合同篇十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年
月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
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
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
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
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 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 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

- 1、机动车辆损失险;
- 2、机动车辆强制险;
- 3机动车辆座位险;
- 4、第三者责任险;
- 5、盗抢险:
- 6、自燃险。
-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 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 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

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